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1-060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巴士	股票代码	0021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振春	张晓艳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A栋10楼	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A栋10楼	
电话	0573-84252627	0573-84252627	
电子信箱	stock002188@vip.163.com	stock002188@vip.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154,024.79	68,114,179.23	4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41,053.75	85,825.65	9,26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953,054.25	-12,285,072.36	-1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38,265.81	-12,382,974.88	8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03	9,9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03	9,9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7%	0.34%	-8.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8,455,482.46	159,768,048.11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796,131.27	-97,837,185.02	8.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1%	60,013,002	0	
周旭辉	境内自然人	5.60%	16,390,777	16,390,777	质押 16,390,777
					冻结 16,390,777
中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11,306,115	11,306,115	质押 7,341,115
					冻结 11,306,115
武汉睿福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10,086,591	0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6%	7,500,000	7,500,000	
高霞	境内自然人	1.66%	4,845,685	4,845,685	质押 4,760,685
					冻结 4,845,685
胡秀杰	境内自然人	1.65%	4,834,472	0	
徐莉蓉	境内自然人	1.59%	4,639,854	0	
上海瑞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4,560,000	0	
葛伟	境内自然人	1.41%	4,126,66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上述股东中,股东高霞为中麦控股实际控制人王献姆之配偶。未知上述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为解决公司主营业务薄弱问题,并有效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关联方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赠与公司,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所处行业为“K7020物业管理”。物业管理业务具有轻资产和现金流强劲的特点,符合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

公司受赠资产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于2021年6月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次赠与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物业管理服务,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利益及长远利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时杰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1-056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新增议案表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5)。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9:15-15:00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A栋10楼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时杰先生主持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无股东参加现场会议投票。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2,994,8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533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2,981,8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19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拟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26,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29%;反对968,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3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5263%;反对968,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4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徐静和潘远彬出具了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1-057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各项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1年8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1-058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后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1年8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1-059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有关文件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而进行的相关调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对2021年1月1日之前业务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各项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司代码:600226　公司简称:ST瀚叶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瀚叶	600226	*ST瀚叶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礼静(代)	景霞
电话	021-68365799	021-68365799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环球都会广场3号楼9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环球都会广场3号楼9层
电子信箱	zhulijing@hugeleafgroup.com	jingxia@hugeleaf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27,914,979.23	3,050,414,098.60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22,527,622.25	2,632,006,532.97	-0.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7,661,966.34	327,045,447.57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282,911.90	151,642,460.36	1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628,530.43	143,265,251.59	2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29,837.64	6,025,110.78	3,52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2	4.19	增加2.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25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沈培今	境内自然人	22.12	692,280,827	0	质押	692,274,477
					冻结	692,280,827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0	450,497,132	0	无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628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5.67	177,534,000	0	无	
陆利斌	境内自然人	2.83	88,452,000	0	未知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81,822,600	0	无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34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63	19,865,283	0	未知	
孙洁	境内自然人	0.54	16,984,084	0	未知	
董孝骏	境内自然人	0.40	12,614,643	0	未知	
范腾	境内自然人	0.39	12,296,909	0	未知	
张业	境内自然人	0.38	12,011,91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沈培今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陆利斌、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105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化工》要求,现将2021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折百,吨)	销量(折百,吨)	营业收入(万元)
L-色氨酸	1,854.99	1,597.14	8,772.02
蒸汽	1,096,216.00	691,420.00	13,917.28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1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0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L-色氨酸	54,923.33	45,451.69	20.84%
蒸汽	201.29	161.47	24.66%

报告期内,L-色氨酸受供求关系影响产品价格同比上升。

(二)主要原料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1年1-6月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2020年1-6月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葡萄糖	2,946.41	2,158.98	36.47%	主要受葡萄糖上游原料玉米淀粉价格变动影响。
煤炭	737.15	517.60	42.42%	要受煤炭供求关系发生变化,煤炭市场采购价同比上升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106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628号集合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厦门信托-汇金1628号”)持有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叶股份”)股份177,5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齐鲁资管浦银220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齐鲁资管浦银220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委托人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厦门信托-汇金1628号”))出具的《关于减持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厦门信托-汇金1628号计划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29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102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103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孙康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104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自2021年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 相关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1-04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旭光电、东旭B	股票代码	000413,2004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庆	王青飞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电话	010-63541061	010-63541061	
电子信箱	wangqing@dongxu.com	wangqingfei@dongx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90,677,839.11	2,770,888,073.71	-1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6,170,731.64	-896,816,721.92	-1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69,157,762.56	-799,800,691.92	-7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4,414,730.46	376,087,214.61	42.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1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2.97%	-0.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624,841,523.13	64,829,232,860.32	-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682,223,540.11	27,718,413,573.97	-3.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5,584(其中A股310,725户,B股14,859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7%	915,064,091	352,006,791	冻结 915,064,091
					质押 799,643,042
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262,626,262	262,626,262	质押 80,000,0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9%	251,665,471		质押 153,520,000
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61,165,682		质押 61,165,682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